

大學畢業生首 5 年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 (「優惠」) 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優惠 (「本推廣」) 由 **2018 年 5 月 7 日** 直至另行通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並且須符合下列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2. 本推廣的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 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 (「運籌理財戶口」) 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 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合資格客戶」):
 - a. 於開戶或晉級運籌理財戶口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及
 - b.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晉級運籌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 (適用於聯名戶口); 及
 - c. 就讀下列任何一間大學 / 大專院校之**全日制**大學 / 大專學生:
 - 適用於香港畢業生: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珠海學院, 恒生管理學院、香港演藝學院,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明愛專上學院, 明德學院,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香港), 職業訓練局
 - 適用於海外畢業生: World Higher Education Database (WHED) 所包括的海外大學 / 院校
 - d. 於**畢業日前 6 個月或後 12 個月內**成功開立或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合資格客戶必須出示有效之學生證或畢業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作核實; 及
 - e. 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成功開立或晉級運籌理財戶口。
3. 本優惠適用於符合以上第 1 及 2 條所指定的運籌理財戶口。
4. 合資格客戶成功開立或晉級運籌理財戶口後可獲享豁免首 5 年的低額結存服務費。及後如有關戶口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 20 萬元 (或等值貨幣), 則需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 120 元。低額結存服務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綜合理財戶口。
5. 合資格客戶於享有首 5 年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間須維持運籌理財戶口, 期間若取消其運籌理財戶口, 或將其運籌理財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滙豐銀行戶口, 則會暫停享有此優惠。
6.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 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及/或優惠的爭議, 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並具約束力。
8. 本行可能運用酌情權隨時取消本推廣。本行亦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有關最新推廣詳情及所更改的條款及細則可參考推廣網頁。如果宣傳品和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差異, 概以條款及細則為準。
9. 本推廣及本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監管條例約束。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